

宁波市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丰富内容形式、主动接受监督，多渠道及时公开信息，厚植政务信息公开舆论沃土。以象山县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象山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为依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07 条，其中政府网站 185 条、“象山市场监管”政务微信 382 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34 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 6 次。内容覆盖全县市场监管工作动态、公告公示、文件解读、科普信息、消费警示、抽检信息、执法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反不正当竞争信息等。

在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优势的同时，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本局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强传统媒体的宣传力度。2022 年，我局在央广网、中新社、学习强国平台、中国市场

监管报、中国知识产权报、中国质量报、中国食品报等中央国家级和部级媒体发表报道 57 篇，在浙江日报、浙江电视台、浙江法制报、市场导报、宁波日报、宁波晚报、今日象山等省市县级媒体发表报道 223 篇。

（二）依申请公开。2022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6 件，其中当面申请 0 件、网络申请 2 件、信函申请 4 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局对所有申请及时予以告知或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2 年，我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对政务信息公开机构的人员进行充实和调整，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分工及信息发布审批流程，实行承办单位、分管领导、办公室三级审核制度，确保信息的真实性、时效性、安全性。同时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坚决防止和杜绝因公开信息丢失泄密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等问题的发生。

（四）政府公开平台建设。注重“一网站两平台”建设。切实加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管理，按照县政府网站管理要求积极开展公开目录的完善和维护工作。认真抓好“象山市场监督管理”微信平台发布工作，专人管理负责，信息传递做到及时有效。同时结合微信特点，在编辑、发布时注重实用网络语言，不断增强可读性和吸引力。

（五）监督保障。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2022 年我局不断完善考核、评议、协调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细化内容、明确责任，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范畴；

进一步强化各部门间沟通协调，加强日常交流。聘请法律顾问，对于依申请公开疑难件进行集体讨论，提高答复内容规范性和准确性。2022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事务引发的举报、投诉、申诉案或泄密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9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56		
行政强制	18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4	0	0	0	0	0	4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以来，我局依据市场监管职能，持续加大食品药品方面信息的公开力度，充分利用新媒体加强市场监管部门与企业、群众的互动，及时反馈社会关注热点。但是信息公开的实时性有待进一步增强，有时工作进展能做到实时更新，有时存在工作已完成但政务信息公开却出现滞后的情况。同时，我局信息公布集中于食品药品安全的业务信息上，其他如特种设备监管及知识产权保护等业务信息发布数量

较少。

我局将在以下方面不断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业务科室的衔接与沟通，着重注意民生领域、重点领域信息的上报、收集工作；二是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增强信息公开质量，提高更新频率；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制度讲解、依申请公开答复等主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